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3327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及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各為 591 平方公尺及 1,0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為 522/10,000 及 534/10,000，持分面積各為 30.85 平方公尺及 58.2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 A、B 地；坐落系爭 A 地之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分別為本市大安區○○○路○○段○○號 3○○樓之○○、○○樓及地下室，下稱系爭 A1、A2、A3 屋）。原處分機關前核定系爭 A1 屋及 A3 屋所占系爭 A 地面積 15.48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系爭 A2 屋所占系爭 A 地 15.37 平方公尺部分及系爭 B 地，則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 二、嗣本府以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6 日府地價字第 10860326162 號公告本市 109 年公告地價，系爭 A、B 地每平方公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 萬 284 元及 4 萬 3,500 元，並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 A 地及 B 地 109 年地價稅計 5 萬 7,248 元。訴願人不服，以稅捐稽徵法並無可將 2 筆土地合併徵收等為由，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3327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雖記載：「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撤銷」惟本件既經復查決定駁回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33271 號復查決定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土地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引用法條錯誤，本件於稅捐稽徵法並無依據，請撤銷復查決定。

四、查原處分機關課徵訴願人所有系爭 A 地及 B 地 109 年地價稅合計 5 萬 7,248 元；有系爭 A、B 地之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查詢資料、系爭 A1、A2、A3 屋之建物標示部及建物所有權部查詢資料、系爭 A、B 地公告地價、109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訴願人戶籍資料及全國地價稅自用地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復查決定自屬有據。

五、按稅捐之稽徵，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揆諸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自明。次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按千分之二計徵；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

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為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核定系爭 A1 屋及 A3 屋所占系爭 A 地面積 15.48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系爭 A2 屋所占系爭 A 地 15.37 平方公尺部分及系爭 B 地，則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嗣本府重新公告本市 109 年公告地價，並以重新公告地價之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所系爭 A 地及 B 地 109 年地價稅合計 5 萬 7,248 元，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引用法條錯誤，本件於稅捐稽徵法並無依據等語；惟稅捐稽徵法係就稅捐稽徵為通則性規定，有關地價稅核課事宜，係採個別立法規定於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等相關法令課徵本件地價稅，並無適用法律錯誤之情事。訴願主張，係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